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2月5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拟定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李缜先生、胡江林先生、Steven

Cai、杨续来先生及邱卫东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李缜先生、胡江林先生、Steven Cai、杨续来先生及邱卫东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涉及本次计划的具体授权包括：

（一）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

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六）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七）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等合作方的聘任、变更、解聘作出决定；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九）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李缜先生、胡江林先生、Steven Cai、杨续来先生及邱卫东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